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电动重型货车充（换）电 基础设施接入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

国家电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及各电力企业、各电动重型货车充（换）电建设运营企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天津市电动重型货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7年）》等文件要求，为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行业监管、运行分析、支付结算互联互通等管理水平，我市电动重型货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需全量接入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平台。现就电动重型货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综合服务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接入对象

天津市范围内全部电动重型货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含自用、对外提供公共服务场站）。

### 二、接入要求

1. 接入时间：各企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展平台接入，并于6月30日前完成建成充（换）电设施对接工作；后续新建充（换）电设施需在场站上线运营前完成平台接入。



2. 接入数据：严格按照平台要求进行数据接入，接入内容包括充（换）电设施产权单位、所在位置、充电设施个数、功率等静态信息，充电设施状态、订单详情等动态数据，对外提供公共服务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需开通津e充APP启停充电等功能。

3. 电力报装要求：建设运营企业向电力企业申请充（换）电设施电力报装时，一并提交《接入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综合服务平台承诺函》，承诺按期完成数据接入并持续稳定上传数据。电力企业将《接入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综合服务平台承诺函》汇总至市级平台。

各企业需保证接入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持续性和稳定性，平台将定期通报接入情况，做好充（换）电设施的监管服务。

附件：《接入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综合服务平台承诺函》

联系人：

市发改委 王 超 23142263

市级平台 裴小璐 18622957049

